東吳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為推動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執行工作,整合相關資源以完備無 障礙環境之軟硬體建置,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,使學生適性學 習,發展獨立學習、社會、情緒及職業等適應能力,特設立「東 吳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校長兼任或指派 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兼任,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 之:

- 一、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系及相關行政單位主管。
- 二、專任教師。
- 三、身心障礙學生或其家長。

委員任期一年,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

第一項委員之組成,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 解聘者,由校長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遴聘(派)適當人員補足 其任期。

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校長指派處室、院、系(科)、所 或健康暨諮商中心主管兼任之。

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,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,必 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;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 時,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> 本委員會之決議,以過半數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 之。本委員會必要時,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,或 請相關系(科)、所、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。

第 五 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
- 一、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- 三、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、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 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。
- 四、協調各處室、院、系(科)行政分工合作,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。
- 五、協調各系(科)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。
- 六、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。
- 七、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。
- 八、其他有關本校之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第 六 條 為規劃辦理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、心理、生活輔導及相關 支持性服務,並周延各項任務推展,本委員會應綜責督導各行 政、教學相關單位確實執行各項政策及審議業務推動執行情形。

其重點事項如下:

- 一、特殊教育課程或配套方案建制: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修抵 課制度。
- 二、特殊教育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服務執行:督導全校各處室一 致落實執行特殊教育學生之支持服務。
- 三、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與設置:規劃及督導改善本校特殊教育 硬體建設支援體系,並督促無障礙資訊系統軟體資源之研發 與執行。
- 四、本校招收特殊學生之招生推動:協調各學院系研擬合宜系所 特色發展之特殊教育學生招收名額開缺,並掌握全校資源分 配,管控全校特殊教育學生人數與服務品質。
-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,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,準用行政程 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